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9日及2020年7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0年7月31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處理2019年度業績中的審核修訂意見；
- (i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內部監控及手續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已發出)已予撤回或撤銷；及
- (v) 向市場通知一切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2年1月1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就其股份符合復牌指引，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之特定糾正期。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設法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0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駿先生、施俊威先生及馮偉恒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